

# MOS HOUS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3)

##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MOS House Group Limited(「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附註2) \_\_\_\_\_股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50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於會上投票。倘未有就此及就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前正式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作出指示，本人/吾等的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決定：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批准、確認及追認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由徐道飛女士、洪嬋琳女士、China Bless Limited及Mason Holdings Limited訂立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在必要時在任何該等文件加蓋本公司印鑑，以及進行其酌情認為就執行買賣協議及批准、追認及確認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所必須或適合或與之有關的一切行為、行動、事宜及事項。」		

日期：二零二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5、6及7)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有關此次委任的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若未填寫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倘欲委任主席以外的任何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的字樣刪除及於空格內填上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填上任何「✓」號，則閣下的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表決或放棄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出而未有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任何決議案酌情自行投票表決或放棄投票。
-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的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有關表格的人士親筆簽署。如本代表委任表格表示由一名高級職員代其公司簽署，則除出現相反情況外，假設該高級職員乃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本表格，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出席及表決。股東僅可就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本表格所述人士擬投票表決的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須在不遲於指定按股數表決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 股東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的通函。